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南〕米托·哈季·瓦西里耶夫著

（内部发行）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南〕米托·哈季·瓦西里耶夫著

林南庆、星 朗 譯
金順福、吳仕康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目 次

概論	1
一、社会主义分配的基本社会历史范围	25
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制度中关于“按劳付酬”的神秘化观点	36
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变形	40
国家壟断及其生产关系的实质	43
神秘化的实质何在	47
国家所有制的矛盾	54
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	62
直接社会劳动的两个前提	70
生产者——劳动力所有者	75
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結構	96
社会所有制的矛盾	111
四、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統一	119
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及計劃和基本运动在实现分配中的作用	137

概 論

自从馬克思以来对于資本主义的理論，早就提出了这样一个論点，即社会消灭了人对人的剝削以后，将在社会产品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关系。这一个論点是以下列的科学認識为根据的：私人占有龐大的生产力将在历史上被消灭，因为它使生产过程大大社会化，但却不能按需分配。

当年輕的社会主义社会根据馬克思的这一个基本論点，剛剛在實踐中开始行动（即剝夺資产階級所有制）的时候，它的革命热情就多少和自然地帶有急躁、天真的色彩，同时在分配的問題上，把推翻資产階級政权和剝夺資产階級同实现社会主义实质的本身相提并論。如果社会主义的實踐沒有充分展开，那么这在客观上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規律尚未表現出来。而且，如果社会主义理論对这些規律性認識不够，那么，现实的这一个“缺陷”的結果就会使年輕社会的领导力量把自己的意識和政治活动了解为唯一的发展規律。这是一种天真的、因而也是最自然的反常現象，它是由于相信客观規律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唯有通过自觉的力量所制定的政策才能起作用而造成的。这种想法“使得”社会主义理論在說明社会主义尚未定形的东西时，犯了一系列的理論錯誤。于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直接的社会实践的全部历史，在它的初期的各个阶段中，就出現了一种几乎把理論和主观领导力量絕對化的坚强信念，以为革命业已通过剝夺資产階級保证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各个部門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在基本上实现了这种分配的全部实质的基础上，发展起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因此，

分配的問題就变成單純是扩大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而有計劃地改善报酬的問題。有一种理論，认为社会的历史完全是根据意識而制造出来的，并且把这种認識强加給社会，从而由于这种幼稚的錯誤，以致把社会主义的实质即自觉的社会这一个一般的原理曲解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的政权、国家与其政策的性质来决定的，也就是說由社会主义的自觉的因素与其所起的重要作用来决定的，这样一来，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这两个基本的概念就被本末倒置了。

当物质发展和社会經濟的稳定还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以前——当缺少只有經過实践才能得到的經驗的时候，革命往往就会陷于幻想，以为它不仅能够消灭資本主义的剝削，而且与此同时也能够社会主义部門中完全消除雇佣生产者的关系。助长这种幻想的无疑还有下列的情况，即社会主义思想决不会用任何一种关于新的生产和分配关系发展的先驗的公式套在实践的头上。同时使这种幻想直接地发展成为理論和实践方面錯觉的根源的事实是：革命只不过是剛剛揭开了整个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过程，而且它——在現有的国际历史条件下和国内落后的社会結構下——必須使整个的分配問題服从于这个綱領，即不惜牺牲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以及不惜对經濟和社会的发展进行严格的行政集中制的领导来建立社会主义本身的物质基础。

有一种錯觉以为，按劳分配基本上是随着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身的建立而自动地实现的。这种錯觉虽然是一种超越社会运动的錯誤意識，但却起着影响极大的社会因素的作用，因为它使整个的社会产生这样的一种思想，即以为分配是最簡單的并且是社会主义业已解决了的問題。这种看不见前途的想法，就削弱了工人階級和社会对于那种想使社会主义发展所达到的水平維持原狀的傾向的反抗。下列事实越来越明显地說明了这种荒唐想法的背景：社会主义社会占統治地位的意識看不到国家行政管理阶段、即社会主义发展的最初阶段的历史局限性，因为这种意識一开始

就忽視了这个事实：这个阶段延續很长时期的原因，不是来源于社会主义实质的本身，而是来源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是以非常落后的社会經濟結構为起点的，或者說是来源于年輕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足够的力量通过本身的发展，并根据自己的社会实质来解决它在这一个历史过渡阶段的各种尖銳的矛盾。

因此，也就使人容易看出后来有人故意提出来的这样一种教条主义論点的馬脚，即认为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体现（即按劳分配原則的“充分”实现）。那种认为社会随着剝夺資產阶级的行动而“进入”社会主义关系的思想观点，是符合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官僚主义变形的。今天，这种理論已經开始为那种想維持国家所有制現狀的实践辯护，并且坚持这个論点：社会主义关系不是通过建設的过程而深入地向着更发达的关系以及日益彻底地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方面发展的；而仅仅是广泛地通过全面的国家工业化和农村集体化向着改变經濟結構方面发展的。

但是，对年輕社会的錯觉和教条主义关于“已經解决了”社会主义分配問題的观点的这种“紧密結合”，很快地（在自身的实践中）遇到了重重的困难、种种的矛盾以及物质和社会发展的一些尚未解決的問題。而这些困难、矛盾和問題又总是一再地引起有关必須“改进”分配制度的爭論。另一方面，南斯拉夫的实践严重地打击了这些錯觉和观点，它在拋棄自己的幻想的同时，自觉地和坚决地着手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今天（如果我們把南斯拉夫除外），整个国际社会主义建設的战綫已經充滿着这两者之間的矛盾，即各种社会意識本身在不同程度上怀着这样一种幻想，以为分配方面的主要科学理論問題业已解决了，而在实践中却不可避免地和經常地又把分配問題当作尚未解决的“謎”而提出来。事实上，恰恰是这种情况說明了，迄今建設社会主义的历史，归根到底——不管不可避免的理論錯誤以及教条主义和官僚主义实践的反抗——总是把年輕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发展归結为尽可能彻

底地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问题。尽管在某些国家中，社会主义领导力量的实践和理论，仍然极力把分配这个“谜”只是当作改进计划化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比例或加强对生产者的物质刺激的问题，但这种实践和理论已经和分配本身的实质方面发生冲突。这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生产者联合体、国家管理与生产者自治和社会自治之间的关系、计划与自发、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和商品（与其在整个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之间的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地方共同体和整个共同体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和在统一分配制度内部刺激个人和劳动集体的奖励机构之间的关系等等问题。

今天已经很明显，只有南斯拉夫的实践才第一次着手解决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迫切性，对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再不能忽视了，更不用说，不能为了反对南斯拉夫的“异端”和“修正主义”的“坚决斗争”中任何一种需要而（通过某种宣传的运动）把它神秘化。斯大林主义-教条主义和官僚主义保守的倾向对社会主义内部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愿望的一切反抗，终归是要失败的。群众对社会主义民主方面所施加的压力只不过是尚未解决的有关劳动生产率发展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而在生产中物质经济因素又会对更彻底的社会主义分配方面施加压力。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越是强大，就必然要更充分地实现这种分配。实践朝着这个方面运动的必然性，在客观上取决于生产资料社会化本身。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推动并加强了经济因素和社会力量这样一种不可遏止的倾向，即建立起那种将能够最确切地反映（以及大大地促进）生产社会化的过程，同时实现劳动从根本上摆脱一切形式的剥削并充分发挥人这个自由社会的主体的积极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因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愈强大，生产力和劳动群众对这种关系所施加的压力也就愈大。这种情况日益有力地表现出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建设阶段的特

点。

鉴于这个过程明确地存在着，因此，任何人不顾实践中种种的困难，而抽象地来讨论社会主义的关系（即南斯拉夫的现实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应当是怎样的？那就是无的放矢。

从社会主义历史的发展观点来看，分配的问题无疑是一个有决定性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正是因为如此——在一种（不管碰到多大的阻碍）经常向着更发达的社会主义关系运动的必然性面前——一切想在否定这种发展的基础上，而且以巩固那种被实践和劳动人民所要克服的关系为名来开展任何一种反对南斯拉夫实践的原则理论的论战和意识形态的斗争的企图，始终是要失败的。因而所谓南斯拉夫“修正主义”批评者全部努力的弱点在于：他们组织了这场战斗，而同时既不肯放弃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实质，又不愿自己陷于下列这种可笑的境地：用一定的实际措施，即那些在客观上其发展路线是同南斯拉夫的实践过去和现在所走的发展路线相同的措施来驳倒了自己的观点。因此，问题远不是要在（今天实践中所见到的）两种特定的社会主义的现实之间选择一种“典型”，而是在于掌握新的社会关系的本质与其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阶段。

在整个社会主义进一步的发展中，分配方面迫切的、尖锐的、其意义正在与日俱增的问题，可以归结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必须抛弃这样一种（十分天真的或者实用主义的）观点：以为社会主义革命是通过所谓剥夺而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基本实质，这就是说随即建立了各种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关系。这种观点的思想是把这些关系和国家所有制混为一谈，而且由此否认社会主义内部的发展并把社会主义曲解成为一种在历史上静止的形态。

第二，整个的分配问题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问题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它是随着反对各种敌对的阶级力量而在建设中取得物质成就和整个制度的稳定，才成为社会主义内部发展的基本问

題，因为这是一个自然的发展道路。

第三，社会主义思想（在馬克思业已确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經济基础的一般前提下）对分配进行理論研究方面的落后，是受到社会主义实践尚未充分开展，即受到下列这个事实所制約的：任何一种比較具体的理論解决办法都不可能先于新的社会现实本身，因为社会主义的特殊的規律性，首先必須通过现实来表現，然后它們才能整个地被揭示出来。

馬克思主义在現代政治經济学基础上所提出的有关分配問題的明确認識，就是客观地、科学地考察和研究社会主义分配这一实践，以及得出一些将进一步推动这种实践的結論的一般理論和方法論的原理。

馬克思是从一般历史的角度和具体的历史角度来研究社会分配問題的。他把人类的历史看作是一个整体，看作是人在自然界中的生活及其发展。由此他确定了人类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基本領域（即生产和分配，交换和消費）的主要的实质、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影响，并把所有这些領域看作是表現物种本质的、非常重要的族类特性，即人和自己之外的自然界发生关系的方式、人在自然界中生活方式的一个自然机体的内在职能。人只有在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界限內才能发生相互的关系。人在控制自己之外的自然界的同时，也确立和发展了自己的人性。所以，人的基本族类的特性（劳动、思維、生活在共同体之中）的发展程度也不过是他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程度的表現，控制自然界的程度的表現。既然这种程度是通过劳动的发展来反映的，所以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衡量人对于自然界独立和自由的一种尺度，成为人在共同体的各种物质的、社会政治的、思想的关系中自由的基础。分配、交换和消費发展的程度、社会形态及其上层建筑的发展都是和生产发展的程度相适应的。因此，馬克思在把社会看作是一种自然的现象时，首先确定了人类生产过程本身（即这个过程的一切領域）的自然实质。而这种自然的实质既然不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消逝，也就不

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得陈旧，恰恰相反，而是越来越充分地得到发展。但是馬克思在分析这一切的同时，在另一方面又分析了各种特定的社会历史的生产方式及其分配、交换和消費的形态，并且說明人类生产过程的一切环节如何反映了各种特定的历史社会关系，如何服从于本身的基本实质这些关系发展的需要。因为，生产力的水平始終决定着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形成，而同时这种生产关系又形成为历史分配的各种特定的形态，从而既在交换方面，也在消費方面打上了自己的烙印。

請看一下馬克思是怎样給人类生活的各个基本生产領域的实质与其相互关系下定义的：

“……在生产中，社会成員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給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給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費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

其次：“……分配被規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規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規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費之間的媒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費由偶然的个人的規定性来媒介。”^①

最后，馬克思从三重意义上論证了人类生产过程的最初行为和最后行为（生产和消費）的同一性：

生产直接是（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消費，消費直接也是生产。

它們之中，每一方表現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媒介，相互依存，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

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創造对方。

在生产中，个人消耗他的能力（这同时也是通过劳动发展他的

① 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39頁。

能力的过程),磨損生产資料和消灭掉原始形态的原料。消費就是生产的目的。它結束了生产的行为。

“消費完成生产行为,只是在消費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的时候,在消費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毁掉的时候;在消費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达到完美的程度的时候;所以,消費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另一方面,生产生产出消費,是在生产創造出消費的一定方式的时候,然后是在生产把消費的动力、消費能力本身当做需要創造出来的时候。”①

可見,馬克思考察它們的关系时,是舍弃了它們在其中实现和确定着社会生活过程任何一个領域的实质和自然目的的具体历史社会条件,并且是不管这一实质在其中作为一个历史过程而形成和发展的。就这一点來說,它們都是社会机体的自然职能。社会归根到底总是在生产着,以便通过消費满足需要来解决本身存在的問題。在这两极之間,分配和交换是实现生产过程这两个基本行为的工具。从社会(在物质和自然界的变换中)生活的观点来看,分配之所以一般地被确立为个人参与生产物分配的比例,就是因为它的实质的存在,始終脱离了這個比例的具体历史規定性及其借以实现的一定形态和机构。同时,分配的结构也被理解为在客观上受社会經濟力量所决定的水平上(簡單和扩大)的再生产和滿足其他一般社会需要的必然性,因为所有这一切归根到底是把人在自然的整体中的历史生活的本身看作是自己的目的和解决。交换始終是分配和消費的媒介。

然而,人类生活的这种实质及其历史的統一,只有把整个人类的历史当作这样一种純粹的事实来看时,那才是明显的:即人类社会是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而保持下来并得到发展的,而且社会之所以能够作到这一点,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总是把自己的生产物分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导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3—744頁。

出一部分用于劳动本身的发展，一部分用于解决整个社会的需要，并把这种需要看作是維持和发展人类共同体的前提，以及一部分用来滿足各个人的需要。虽然如此，但人类迄今全部现实的(階級的)历史——無論就历史上已經出現的各个階級的目的来看，或者就他們相互間的关系来看——无非是整个人类共同体为了在自然界中解决人的問題而有意識地、有組織地所做的努力。

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义社会时說明了，人类生产过程一切領域的实质及其相互关系如何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得到实现，它如何与一定的社会关系有机地相互滲透，以及这些領域的每一方的自然目的如何受到特定的資本主义关系的制約而引起必然的变形。

生产基本上是人 and 自然之間的物质变换，即滿足人类生活的需要。但是，摆在資本主义生产面前的只有这样一个直接的目的：利潤。这个目的是由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提出来的。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分配并不是以实现个人在社会产品中所占份額这一原則为基础的，它的基础本身就是生产过程的自然目的。不仅如此，資本主义的关系——为了本身发展——制造出所謂劳动后备軍，而他們即使投到这种关系中去也被剝夺了参与产品分配的可能性。分配的基础就是資本的增殖。这里分配所起的作用，是和人类生产的实质本身即人在自然界生活的基础对立的。这种分配通过本身的各种形式及其对于社会产品分配的各种比例，即使交換也使消費改变它們的基本特性(或使这些特性得不到較充分的表現)，同时使它們——当然，不是同資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相对立，因为这种改变就是由这种生产形态造成的，而是——同社会生产过程即人在自然界中的生活方式相对立。資本主义的交換是以雇佣的剝削关系为基础的，并且反映这种关系是从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工資)的购买基金的水平出发的，因此广大的社会成員就陷于这样一种境地：他們总是以最低的生活方式来解决自己的人类需要，而与此相反，社会財富却在不断地增长。所以，社会大部分劳动在这种財富的内部、在交換时不是表现为欣賞的和

需要的財富，而是表現為勞動力價值界限的實體。換言之，這就是說，消費是和實際的社會財富不相適應的。它是和這種財富相矛盾的，大量產品超過有限消費能力是由資本主義制度內部產生出來的嚴重混亂現象的表現。當出現了生產過剩的總危機時，照例是消費首先受到嚴重的打擊，然後生產也受到這種打擊。

可見，從具體的歷史生產方式中所產生出來的各種社會關係，總是要使社會產品的生產及其運動的一切領域從屬於自己，同時向它們提出自己特殊的目的——即要它們表現和進一步發展這些關係的實質與其勢力。

因此，社會產品在迄今所有的階級社會歷史中，從來都不是直接地通過分配被分為用於發展生產力的部分、用於社會需要和個人需要的部分。恰恰相反，例如，它和資本主義關係相適應地被分為利潤、工資和地租三個部分作為分配的形式，因為這是資本主義存在的一個條件，然後又從資本收入的形式中才進一步被分為生產性的消費、資產階級個人的消費部分等等。但是，在產品最後被結束的消費中，產品的分配（儘管有一定量的比例）總是要被簡化為這樣一種結構，即歸根到底是滿足人類生活本身的各种基本需要，因為這是人在自然界中賴以維持的一個條件。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當我們研究社會主義的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分配問題時，既要从一般歷史的角度，又要从具體的歷史關係的角度來考察一般的分配問題。社會從階級的和剝削的關係到剝削、社會及其他壓迫、以及一般階級差別被消滅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過渡，必然也就是到直接表現實質本身，即整个人類生產目的表現的過渡，因為勞動本身就是通過這種關係而成為直接的社會勞動的。

換言之：分配——作為個人參與產品分配的比例——第一次在歷史上把勞動作為自己的標準與基礎，但這只不過是社會主義的人與人之間非剝削的社會關係的另一種表現。因此，分配，作為勞動成果的分配，在職能上也就最直接地同生產過程，即創造着它

所支配的对象的过程联结在一起，并且——相应地——（在它还没有超越出自身作为经济范畴的界限时）最深刻地和最全面地表现出自己的实质。在上述的意义上，马克思所明确说明了的交换和消费的实质也直接地和较全面地得到表现。事实上，社会从人类生活由于各种阶级关系而神秘化起到直接地表现这种生活的一切实质和前提的这个质的飞跃为止，就是人类从史前史到由于消灭了私有制而出现的真正人类历史的这种过渡的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和分配的关系就是直接地确认人类生产过程一切领域的基本目的，因为，它通过消灭私人占有形式而使社会产品的占有形式本身当作它的分配形式同做为生产和分配目的的社会消费的一般结构在本质上相一致。^①

但是，社会主义是把这个矛盾当作社会实质，当作新的社会关系的問題及其发展运动（这个发展运动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的問題来解决的。所以，这里所指的不是某种从形式上使社会主义的分配机构和形式同消费结构本身相一致的問題。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制度，就其本身的意义来说，由于它实现了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直接统一、生产关系（相应的占有形式）和消费结构的统一，所以是一个质的飞跃——但是，它是辩证地来解决这个矛盾的，并且把解决这个矛盾看作是通过这种统一来逐渐消除人类劳动生产力本身所具有的一系列界限的一个过程。这个客观上不可避免的实际界限在实现上述的飞跃中，就表现为在分配方面必须尊重一定量的比例，而这种比例既制约着那些使分配背离各种基

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分配形态是和产品的消费对立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和作为一般生产的目的消费对立的。因为资产阶级终究不能全面地决定着自己的社会生活，所以，消费结构和产品的最终分配归根到底势必要通过资产阶级制度来表现一致，尽管这两者是以迂回的方式，并且以符合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发展需要的量的比例来表现一致。可是，就事物的本质来看，任何一种的社会产品只有在上述已经提到的各个消费方面才能最终被消费掉。

本消費結構的形式，也制約着分配機構的各種工具的活動。因為，在社會主義社會，人們是直接為了滿足自己個人的需要和社會的需要而生產的，但是他們是在一定的社會勞動生產力和存在着社會分工矛盾的界限中，並且在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基礎上來實現這種生產和滿足這種需要的。

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按勞分配就意味着充分地實現了生產過程一切領域之間的統一，充分地並且基本上把社會產品，即生產物用於消費。同時，分配在這裡唯一地只能表現為社會直接消費的結構，交換也是如此，它作為一個過程是辯證地“消滅了”，因為這個過程同樣明確地只是作為消費結構的起點。分配和交換雖然不會從社會生產過程中消失不見，但它們的表現形態不再是作為經濟範疇來發揮作用，因為一旦消費擺脫了歷史上任何的一定量的比例，同時不僅僅局限於自由的社會機體在自然界中簡單的生活所決定的比例時，生產本身就不再具有勞動的性質和交換形態就同消費的種類完全趨於一致，更確切地說，合而為一了。

但是，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分配的各種形態卻充滿着這樣一種矛盾：一方面，它們本身趨向於直接把社會產品劃分為各種基本的消費，另一方面，又趨向於在（物質的比例）客觀制約着和計劃自覺制約着的這些消費種類之間一定量的比例的界限中來調節上述的劃分，而共同體進一步的順利發展和一般地把勞動用來作為分配和社會關係發展的基本標準是以這種劃分為轉移的。其中，獨立的社会基金的形成（就其客觀的取得及其使用的方面來說），就是把社會產品劃分為各種消費種類的形態，而那些在產品的這種劃分中決定着各種基金的比例及其形成方式的分配工具和形態，則反映了消費結構中的物質的比例和由它決定的量的比例。一旦社會在物質方面能夠按個人的需要實行無限制的分配的時候，只有在這時候，生產才會通過社會關係全面地表現出本身滿足的需要的這個目的，就是說，只有在這個時候，社會的分配才會擺脫那種同分配形態完全直接變成為各種消費種類發生局部對立的分

配机构。^①

因此,否认生产是满足人类需要的目的,否认分配是这种生产目的借以实现的产品的分配,否认交换是受个人的偶然规定性所制约的因素——或者否认消费是结束产品和造出(“各种产品”)生产者的行为;这一切必然是和社会主义背道而驰的。但是,如果企图抽象地来考察生产过程所有这些领域的目的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实现,并且脱离它们当时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程度所构成的社会经济基础来加以研究,那么也是和社会主义及其实实在的社会关系背道而驰的。因为人类生产过程的这个目的唯有通过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才能得到实现,尽管这些关系也局部地限制着它的充分表现,尽管这些关系反映着一定的社会劳动生产力,反映着这样的一种物质比例;它不仅要求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而且要求按劳分配要适应社会产品消费中客观必然的量的比例。

但是,在迄今世界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确实存在着不少上述那些怪想法。且让我们谈一下这样一种常见的企图,即想提高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对生产者的刺激、改进交换和消费,但同时却把社会关系的体系和分配制度看作是某种已经不再有任何发展的尽善尽美的东西。或者相反,把商品生产体系中某些范畴和分配的形态仅仅看作是束缚社会主义经济实质表现的一种必然要继承下来的形式,而不是把它们看成恰恰是社会主义的

① 社会直接占有生产消费资料和个人直接占有消费资料(这两种占有生产者是通过自治来实现的,同时在企业、公社内部也自由地建立了自己用于整个共同体的基本基金),就是通过社会关系的体系把社会产品划分为社会消费结构的本身。在这里,占有的各种形式就变成成为消费的结构,更确切地说,社会分配的本质把直接消费强调为生产的目的。但是,这些分配形态和工具:利息、周转税、地租、共同体和公社的上缴都是这种占有的界限机构,而这个界限机构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界限内,只是在围绕社会必要劳动计算个人劳动并且保证计划(符合于物质比例的发展)通过本身的基本比例而确定量的比例下把产品提供消费。

这个实质借以实现的形式，尽管这个实质的发展有这些限制，即受按劳分配本身以及它在其中运动的物质比例所制约。

就連在我国(当談到分配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問題时)也可以見到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我們必須使分配发展和完善到这种地步：尽可能地使它同通过生产者自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协调一致。就其精神來說，这同样也是和上述那种現象是相类似的，即抽象地、孤立地、而不是把生产过程的領域(全部的或者其中各个領域)作为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发展来加以考察和“研究”。这种观点，誠然沒有脱离同生产关系的联系来考察分配問題，但它是从分配关系是在生产关系发展之后才发展起来的这个站不住脚的假設出发的。結果得出結論：一般說来，似乎社会主义关系才能确立和发展，而同时分配制度則是落后的。事实上，社会主义产品按劳分配每发展一步，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一步。^①

① 馬克思一再說明：分配关系是与生产关系在本质上相一致的”(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51頁)，“各种确定的分配形态，把生产条件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代理人間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作前提。所以，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同上书，第1156頁)。

以前，他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一书中也以同样的方式提出了这个問題：“……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資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結構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說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就对象說，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說，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談，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談，等等，簡直是幻覺”(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导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5—746頁)。

但是，不仅分配領域和生产关系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交换的情况也是如此。馬克思說：“商品交换是这样一個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即私人特殊产品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1頁。着重点是作者加的)。

此外我們还要以資本主义的交换为例來說明这个原理。資本主义的交换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但这是在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範圍内的商品交换。事实是：工人是被剝削的；他在交换中只是出售自己的劳动力，从而使資本家有可能在